

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

事宜	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19C.11C、19C.13及19C.13A條
相關刊物	HKEX-GL94-18 – 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本函引用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均指《主板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1. 目的

1.1 本函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¹的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a) 其上市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所載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轉移」)；
- (b) 自願轉換至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 (「轉為主要上市」)；及
- (c) 其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如《上市規則》第 19C.13A 條所載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²自願或非自願除牌 (「海外除牌」)。

在適用情況下，本函對股份的任何提述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²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聯交所即視該等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 條（如適用）所載的豁免即不再適用於有關海外發行人。然而，視乎相關事實及情況，《上市規則》第 19.02 條及第 19.58 至 19.59 條所列有關豁免、修改、例外情況及常見豁免的基準可能適用。

2.2 《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1 列明，倘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 55%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聯交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2.3 《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2 規定上述海外發行人（「**轉移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轉移寬限期**」）³。轉移寬限期在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的轉移通知**」）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2.4 《上市規則》第 19C.13A 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不再於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會視有關發行人於香港作主要上市，而《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 條（如適用）將因此而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2.5 《上市規則》第 2.04 條訂明，聯交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

3. 指引

3.1 聯交所會於海外發行人的(i)轉移寬限期屆滿或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視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及(ii)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後將其視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上市地位變更**」）。

A. 一般事項 — 上市地位變更後，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不再適用

³ 為免生疑問，海外發行人須於相關認可證券交易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才可獲給予轉移寬限期，否則便須遵守本指引信中「D. 取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一節的相關指引。

- 3.2 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所有按（或因）海外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而適用於該海外發行人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即不再適用⁴，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另見第 3.10、3.17、3.24 及 3.34 段有關停用股份標記「S」的安排。
- 3.3 至於海外發行人並非明確因為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特定豁免」~~），則即使上市地位變更，該等特定豁免一般而言都予以繼續適用。然而，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性質可能因轉移、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而使當時授出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的情況出現變動，繼而使之前獲得的特定豁免不再適用。因此，聯交所有可能會重新考慮任何之前並非按（或因）海外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而向其授出的特定豁免，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撤回有關情況下的特定豁免。
- 3.4 因此，除非聯交所就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豁免（包括任何寬限期）（見第 3.7 至 3.8 段），以及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否則海外發行人於緊隨上市地位變更後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⁵，並須盡早作出安排，以確保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 3.5 這表示上市地位變更後，海外發行人應注意到以下各項：
- (a)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而言，海外發行人應確保已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讓其完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b) 就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言（即遵守性質屬以事件帶動及 / 或以時間為基礎的《上市規則》規定，例如(a)《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3~~）；(b)限制購買本身股份；(c)須予公布的交易；及(d)關連交易），海外發行人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應已制定所有必要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不時監控其持續合規情況及（如適用）在必要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作出所有相關行動。

若海外發行人預見因有關轉移、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的任何問題，應盡早諮詢聯交所。

- 3.6 為免生疑問，轉移發行人及轉換發行人（定義見第 3.23 段）仍可繼續採用其他財務匯報準則的內容（見指引信 HKEX-GL112-22 -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作為用於編備其財務報表的

⁴ 這包括《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 條所列的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但在第 3.3 段的規限下，並不包括海外發行人非明確因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

⁵ 包括之前不適用於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 6.12 至 6.15 條（有關撤回上市）、第 19.09 至 19.61 條（有關適用於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如適用）的額外規定、修改或例外情況）。

會計準則（前提是該發行人繼續於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相關司法權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⁶）。

豁免申請（包括申請寬限期作為時間寬限類豁免）

- 3.7 若海外發行人認為若干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有理由繼續生效，或其擬就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申請新豁免，便應按第 3.15(b)、3.23 及 3.33 段所述的時間向聯交所遞交豁免申請，或若無法在上述建議時間前提交豁免申請，則盡早向聯交所遞交豁免申請。
- 3.8 第 3.7 段項下的豁免申請應載有充足的資料，說明聯交所應授出（或（視乎情況而定）繼續授出）有關豁免的基礎，包括任何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應予以適用（或（視乎情況而定）繼續適用）的理由。聯交所會作出個別評估，並酌情決定是否授出有關豁免。

停用股份標記「S」及使用股份標記「TP」

- 3.9 在第二上市發行人股份簡稱中加上股份標記「S」的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充分的指示，告知相關發行人為第二上市發行人，因此其毋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3.10 一般而言，股份標記「S」會保留至上市地位變更為止，但受限於以下分段：
- (a) 就轉移發行人而言，股份標記「S」不會停用，直至有關發行人可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止（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此安排的用意是為投資者提供指示，告知投資者該轉移發行人尚未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因此仍被視為第二上市發行人。
- (b) 就轉換發行人及除牌發行人（定義見第 3.33 段）而言，其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即不再於其股份簡稱字尾加上「S」標記。

若有關海外發行人預計其於緊隨上市地位變更後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會有困難而擬申請寬限期（作為時間寬限類豁免），聯交所會個別考慮有關申請。有關寬限期的詳情，請見第 3.26 段（適用於轉換發行人）及第 3.39 段（適用於除牌發行人）。寬限期只會在少數例外情況並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才會獲授予，令發行人可於有關期內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⁶ 只有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才可採納《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若轉移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獲授予寬限期，聯交所會考慮寬限期內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性質及重大性後，若其認為有必要，則有權要求轉移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在~~在股份簡稱字尾加上「TP」標記。加上股份標記「TP」的目的是告知投資者有關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雖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後重新歸納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但正作出過渡性安排以使其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B. 海外發行人股份交易根據第十九 C 章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監察責任

3.11 受限於下文第 3.12 段，所有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應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始開始監察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的情況。

3.12 屬大中華發行人⁷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於聯交所市場上市的現有海外發行人，其自上市後已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若海外發行人(i)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⁸；或(ii)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聯合政策聲明》⁹第 5 節的規定按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途徑在聯交所市場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則應由《上市規則》相關修訂¹⁰生效日期（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開始密切留意其遵守第 19C.13 條的情況。例如，若該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年度由 1 月 1 日開始，其便須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密切留意其遵守第 19C.13 條的情況。

交易轉移測試的計算方法

3.13 以下為就《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的規定計算發行人股份交易於聯交所市場的成交量總金額百分比的方法：

$$= \frac{\text{某一會計全年度於香港的成交量總金額}}{\text{某一會計全年度於全球的成交量總金額}} \times 100\%$$

3.14 就計算「總金額」及所採用的匯率而言，聯交所預期發行人使用由具聲譽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數據供應商發布的數據。

⁷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⁹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 2007 年首次刊發並先後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更新，其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

¹⁰ 於聯交所刊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通知聯交所

3.15 在上文第 3.11 段的規限下，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應就以下情況向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 (a) 於其會計年度第三季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其股份於該九個月期間的成交量總金額以及該時期其股份分別於香港及全球的成交量總金額，就其股份於香港的成交量是否超過該等股份於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以總金額計算的 50%；及
- (b) 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其股份於該會計年度期間的成交量總金額以及該年度期間其股份分別於香港及全球的成交量總金額，就其股份於香港的成交量總金額是否超過該等股份於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以總金額計算的 55%。書面通知須與根據上文第 3.7 段的豁免申請一併提交予聯交所。

3.16 若發行人於根據上文第 3.15(a)段所述向聯交所發出的通知表示其股份的相關的成交量超過了該段所述的上限界線，該發行人應開始評估因觸發《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而使相關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不再適用以及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可能被撤回等情況及對其造成的影響，以讓其能適時刊發下文第 3.20 段規定的公告。

3.17 聯交所將考慮海外發行人根據第 3.15(b)段向其發出的通知，並可能會向該海外發行人索取附加資料。聯交所審閱有關資料後，若釐定該海外發行人的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所載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即會向該海外發行人發出聯交所的轉移通知，且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視其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而非第二）上市。聯交所的轉移通知中亦會通知該轉移發行人的股份簡稱標記「S」只會於其能夠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停用¹¹。然而，若轉移發行人未能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實施所有必要的變更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例如第 3.21 及 3.23 條有關成立審計委員會）及 / 或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讓其可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則其股份簡稱仍會保留股份標記「S」，直至其已進行所有糾正措施，且轉移發行人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亦可考慮就發行人未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採取紀律行動。

3.18 為免生疑問，即使轉移發行人收到聯交所的轉移通知，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否則有關轉移發行人仍可獲得於轉移寬限期前授予或適用於有關轉移發行人（作為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例外情況、寬免及豁免。

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報告

¹¹ 請參閱第 3.5 段，當中載有轉移發行人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應作出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行動。

3.19 於轉移寬限期內，轉移發行人應每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說明其就遵守在轉移寬限期結束後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新進展。

轉移發行人公告

3.20 海外發行人收到上文第 3.17 段所述的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表明其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所載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當中須包括：

- (a) 有關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後續事宜的詳情；
- (b) 有關轉移寬限期的詳情；
- (c) 其有關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責任；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有關若聯交所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轉移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若干例外情況、豁免及 / 或寬免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繼續生效的意圖，以及聯交所可能授出亦可能不授出有關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
- (e) 轉移寬限期內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及
- (f) 股份標記「S」將繼續適用，直至轉移寬限期屆滿為止，前提是轉移發行人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能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3.21 轉移寬限期屆滿後，轉移發行人須刊發公告，當中須訂明：

- (a) 轉移寬限期已結束；
- (b) （如適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3 將繼續獲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交易，以及相關持續交易的詳情；
- (c) 轉移發行人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作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有關任何豁免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包括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及基準；

- (e) (若轉移發行人已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遵守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股份標記「S」將停用；及
- (f) (若轉移發行人並未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或未有及時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遵守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股份標記「S」將繼續適用；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的詳情以及糾正程序的進展和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時間¹²。

未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3.22 如轉移發行人未能在轉移寬限期屆滿時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附註3繼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持續交易除外)，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寬限期、將該轉移發行人股份停牌或施加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所需的其他措施。若寬限期按時間寬限期豁免獲延長，有關海外發行人須就授予延長寬限期及於有關延長寬限期屆滿後分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最新的合規情況。

C. 主要上市轉為雙重主要上市

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3.23 擬轉為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轉換發行人」)須就其轉為主要上市的計劃連同任何第3.7段項下的豁免申請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若未能在上述建議時間前提交豁免申請，轉換發行人應盡早但不遲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日期當天提交有關申請。轉為主要上市申請須包括：

- (a) 預期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的日期(屆時轉換發行人須已可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¹³；及
- (b) 有關如何遵守有關規定的詳細計劃及安排，尤其是若轉換發行人之前憑藉其第二上市地位獲得豁免，但其於轉為主要上市後不會申請有關豁免，則須清楚列明讓其完全遵守有關規則的安排。

¹² 於海外發行人作出糾正措施以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後，該海外發行人應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的合規情況。

¹³ 請參閱第3.5段，當中載有轉換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應作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行動。

- 3.24 聯交所將考慮轉為主要上市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並可要求額外資料。在審閱這些資料之後，聯交所將向轉換發行人發出確認（「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以(i)告知轉換發行人股份簡稱中的股份標記「S」將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當日停用；及(ii)提醒轉換發行人一旦轉為主要上市，會視其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而非第二）上市。
- 3.25 為免生疑問，即使轉換發行人提交了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收到了聯交所的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只要其仍維持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該轉換發行人在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前，仍可作為聯交所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享有其獲授予或適用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的權利。

寬限期

- 3.26 一般而言，轉換發行人應僅在其認為有能力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才向聯交所遞交轉為主要上市申請。因此，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向有關發行人授予寬限期，並只會個別作出考慮，例如轉為主要上市後為要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發行人的企業架構須作若干變更並可能須經由股東批准，而轉換發行人能向聯交所證明(i)於轉換發行人刊發公告前（見第 3.29 段）刊發通函及會議通知以遵守當地有關通知期的規定並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前取得股東批准會造成的價格敏感問題須迫切處理；及(ii)押後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並不可行。
- 3.27 若聯交所基於轉換發行人的特殊情況授出任何寬限期，聯交所於考慮有關情況的性質和重要性後如認為有必要，其有權要求轉換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於其股份簡稱字尾加上「TP」標記。
- 3.28 於例外情況下給予轉換發行人的有關時間寬限豁免後，其有關寬限期將從轉為主要上市時開始計算。聯交所會按轉換發行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評估遵守《上市規則》各條文的寬限期的長短，包括但不限於(a)預期轉為主要上市的日期；及(b)轉換發行人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合理時間。

轉換發行人公告

- 3.29 轉換發行人收到聯交所的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說明：
- (a) 轉為主要上市的意圖及 / 或理由；

- (b) 轉為主要上市的預期或預計日期（即轉換發行人可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的預期或預計日期（除非另有豁免或寬免））；
- (c) 其於轉為主要上市後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於轉為主要上市後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向聯交所申請於轉為主要上市後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以及聯交所可能授出亦可能不授出有關豁免；及
- (e) 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前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3.30 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當日或之前，轉換發行人須刊發公告，當中須說明：

- (a) 轉為主要上市已生效（或（視乎情況而定）預期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的日期）；
- (b) 其於轉為主要上市後作為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於轉為主要上市後完全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c) （如適用）有關任何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詳情，包括授出有關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的條件及基準；
- (d) 股份標記「S」將停用；
- (e) （若轉移發行人獲授予任何寬限期）獲授予寬限期的條件及基準，包括有關作為向轉換發行人授出寬限期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及有關轉換發行人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時間，以及糾正程序的進展；及
- (f) （若聯交所要求）股份標記「TP」將適用。

3.31 若如第 3.10(b)及 3.26 段所述，轉換發行人根據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獲授予任何寬限期，其應於有關寬限期屆滿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其最新合規情況。

未能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3.32 若轉換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後未能及時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而其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有關轉換發行人延遲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而有關轉換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公告。而在聯交所根據第 3.10(b)及 3.26 段授出寬限期的情況下，若轉換發行人於寬限期屆滿時仍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寬限期、將該轉換發行人股份停牌或向有關轉換發行人施加其他措施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若海外發行人獲聯交所根據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延長寬限期，有關海外發行人須於延長寬限期時及有關寬限期屆滿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其最新合規情況。

D. 取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

通知聯交所

3.33 海外發行人開始計劃從其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或有合理預期其將被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被非自願地除牌時（「除牌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書面（須表明其為自願除牌還是預期被非自願地除牌以及有關預期的理據）告知聯交所有關可能性¹⁴，並根據第 3.7 段提交任何豁免申請，或（若未能提交上述申請）在海外除牌前盡早提交有關書面通知。除牌發行人通知應包括：

- (a) 海外除牌的預期生效日期（屆時除牌發行人須可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¹⁵；及
- (b) 有關除牌發行人如何遵守有關規定的詳細計劃及安排，特別是若除牌發行人之前因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授予豁免，但其於海外除牌後不會申請有關豁免，則有關除牌發行人須清楚列出讓其可完全遵守有關規則的安排。

3.34 聯交所將考慮除牌發行人通知中所提供的資料，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在審閱這些資料之後，聯交所將向除牌發行人發出確認（「海外除牌通知收悉確認」），以(i)告知除牌發行人其股份

¹⁴ 就於美國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而言，有關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其首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提交 8K 表格（本地發行人）/ 6K 表格（海外私人發行人）(即是正式公布其可能進行除牌前)時發出。

¹⁵ 請參閱第 3.5 段，當中載有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應作出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行動。

簡稱中的股份標記「S」將於海外除牌生效當日停用；及(ii)提醒除牌發行人一旦從海外除牌，會視其於聯交所主要（而非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

3.35 就擬自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的除牌發行人而言，聯交所要強調其應僅於其認為可於海外除牌生效後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有關聯交所處理寬限期申請的做法，見第 3.10(b)及 3.39 段。

3.36 為免生疑問，即使除牌發行人提交了除牌發行人通知或收到了聯交所的海外除牌通知收悉確認，只要其仍維持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該除牌發行人仍可於其海外除牌生效前作為聯交所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享有其獲授予或適用的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的權利。

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的寬限期

3.3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13 條及 19.25A 條，會計師報告及年度帳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3.38 如《上市規則》第 19C.23 條附註 4 所載，若除牌發行人的年度賬目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23 條遵照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成（於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除外），其應於海外除牌後一年的寬限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對其內部監控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便於海外除牌後作出相應的變更。這表示任何於海外除牌一周年後到期並刊發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有關寬限期將自動生效，並毋須就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有關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寬限期

3.39 作為一般原則，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其他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這非常重要，因為有關除牌發行人將毋須再遵守其原本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撇除上文第 3.38 段所述的有關發行人可就財務匯報準則規定獲給予的寬限期，聯交所認為僅於少數情況下才會考慮給予寬限期。這些因特殊情況提出給予寬限期的申請，我們會個別考慮，例如自願海外除牌後為要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發行人的企業架構須作若干變更而可能須經由股東批准，而除牌發行人可向聯交所證明(i)於除牌發行人刊發公告前（見第 3.42 段）刊發通函及會議通知以遵守當地有關通知期的規定並於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前取得股東批准會造成的價格敏感問題須迫切處理；及(ii)押後海外除牌的生效日期並不可行，或除牌發行人被海外監管機構要求於短時間內由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

3.40 若僅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未曾獲予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一般而言，聯交所不會向有關除牌發行人授出任何遵守有關條文的寬限期。因為這些《上市規則》規定通常關乎聯

交所認為須就主要上市目的完全遵守的主要規定，包括大多數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¹⁶

3.41 於例外情況下給予除牌發行人的時間寬限豁免後，其有關寬限期將從海外除牌時開始計算。我們會按除牌發行人的個別有關事實及情況而評估遵守《上市規則》各條文的寬限期的長短，包括但不限於(a)預期進行海外除牌的日期；及(b)該除牌發行人須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合理時間。若聯交所基於除牌發行人的特殊情況授出任何寬限期，聯交所於考慮有關情況的性質及重要性後如認為有必要，其有權要求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於其股份簡稱字尾加上「TP」標記。

除牌發行人公告

3.42 除牌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刊發有關即將發生的海外除牌的公告，並不得遲於有關資料在其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刊發之時¹⁷。該公告須訂明：

- (a) 海外除牌的意圖及 / 或理由；
- (b) 海外除牌的預期或預計日期（就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自願除牌發行人可遵守所有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除非獲豁免或寬免）；就非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其被在海外監管機構除牌及成為在聯交所的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日期）；
- (c) 海外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須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於海外除牌後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被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向聯交所申請於海外除牌後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以及聯交所可能授出亦可能不授出有關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及
- (e) 海外除牌生效前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3.43 於海外除牌生效當日或之前，除牌發行人須刊發公告，當中須說明：

¹⁶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前已訂立，但因有除牌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例如須取得監管批准的前設條件或交易對方要求延長最後交割日期）而尚未完成交割的交易），聯交所可酌情決定豁免股東批准規定，但相關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其他適用於有關交易的規定，包括（如適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報告及按年匯報規定。

¹⁷ 就於美國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而言，則不遲於其首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 8K（本地發行人）/ 6K（海外私人發行人）表格（即正式公布其可能進行除牌）時發出。

- (a) 海外除牌已生效（或（視乎情況而定）海外除牌的預期生效日期）；
- (b) 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作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於海外除牌後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豁免的後果；
- (c) （就非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如適用）任何會繼續根據本指引信獲寬免的持續交易——易（見附錄第 1.1 段）及相關持續交易的詳情；
- (d) （如適用）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豁免的詳情，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及基準；
- (e) （如適用）將原本於海外交易所買賣的預託證券 / 股份轉換為於香港買賣的普通股的程序；
- (f) 股份標記「S」將停用；
- (g) （若除牌發行人獲授予任何寬限期）獲授予寬限期的條件及基準，包括有關作為向——除牌發行人授出寬限期的基準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有關除牌發行人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時間，以及糾正的進展；及
- (h) （若聯交所要求）股份標記「TP」將適用。

3.44 若如第 3.39 段所述，除牌發行人根據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獲授予任何寬限期，其應於所有有關寬限期屆滿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其合規情況。

未能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3.45 若自願除牌發行人未能於海外除牌前及時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其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有關自願除牌發行人延遲自願海外除牌的生效日期，而有關自願除牌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公告。

3.46 若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於(i)海外除牌或(ii)在任何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中授予的寬限期（如有）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仍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寬限期、將該停牌發行人股份停牌或對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施加其他措施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若寬限期按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獲延長，有關海外發行人於寬限期獲延長時以及延長寬限期屆滿後均須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其合規情況。

E.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3.47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2 章 (指南) 指引信 ~~HKEX-GL94-18~~ 訂明，具有不合規的¹⁸不同投票權架構¹⁹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如有）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若符合特定條件並證明其屬「創新產業公司」，其便可於香港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若該等發行人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則必須證明其屬「創新產業公司」。

3.48 為免生疑問，若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因轉移、海外除牌或轉為主要上市而成為於香港主要上市發行人，其可保留其（於香港上市時有效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¹⁸ 第 3.47 及 3.48 段所述的「不合規」指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南第 2.2 章、指引信 94-18 及上市決策 43-3 項下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

¹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8A.02 條。

《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

- 1.1 海外發行人可能有一些其作為第二上市發行人時與第三方訂立的交易，而當時有關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的規則是不適用於該第二上市發行人的。為防止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於轉移或非自願海外除牌後的持續業務活動受到過多干擾，聯交所準備根據本段的基準給予豁免。

持續交易

在下文第 1.2 段規限下，若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於；

- (i) 轉移寬限期開始前；或
- (ii) 就非自願海外除牌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前，

訂立了持續交易，但有關交易預期會於轉移寬限期屆滿或非自願海外除牌生效（視乎情況而定）後繼續，該海外發行人可於由聯交所的轉移通知²⁰日期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按適用）起計三年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但該交易必須於刊發的公告中須披露有關交易詳情（見根據第 3.21 段（就轉移發行人而言）或第 3.43 段（就非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

然而，若其後有關交易於上述三年期內有所修訂或更新，有關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即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

就非自願海外除牌而言，若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未有根據本函第 3.33 段及時通知聯交所其預計將進行非自願海外除牌，則聯交所保留酌情決定修改（或不允許）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的權利。

- 1.2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安排並不適用於由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在
- (i) 轉移寬限期內；或
 - (ii) 就海外除牌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後

訂立的持續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屆滿或海外除牌生效（視乎情況而定）後繼續。

²⁰ 見《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3。

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安排亦不適用於轉換發行人或自願除牌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持續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生效（視乎情況而定）後繼續。

一次性交易

1.3 若轉移發行人、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於

- (i) 轉移寬限期屆滿前；
- (ii) 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前；或
- (iii) 海外除牌（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海外除牌）生效前

訂立了一次性交易，但有關交易預期會於其後才完成，而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若假設有關轉移發行人或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於有關交易訂立時為主要上市發行人），有關發行人須盡早就《上市規則》是否適用諮詢聯交所。

一般而言，海外發行人須及時就有關一次性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²¹。

即使海外發行人於訂立交易時屬第二上市地位，但若訂立有關交易時，發行人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例如交易是在聯交所的轉移通知、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的前後訂立，且預期交易會於其後才完成），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海外發行人的有關交易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聯交所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豁免、修改或不要求遵守《上市規則》或施加額外規定。以下為部分考慮因素：

- (i) 上市地位變更可由發行人控制的程度；
- (ii) 交易的重大性（例如會否涉及發行證券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 (iii) 由交易條款落實至聯交所的轉移通知、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以及上市地位變更生效日期之間的時間長短。

1.4 有關《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的概要，請參閱下表。

²¹ 為免生疑問，海外發行人亦須按第 1.1 段的方式刊發有關持續交易的公告，以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概要

	交易性質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度
上市股份交易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p>一次性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前訂立 ▪ 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後才完成交易 ▪ 假設轉移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市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p>(見第1.3段)</p>	<p>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p> <p>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 (視乎情況而定) 作實。</p>
	<p>持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轉移寬限期開始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繼續 <p>(見第1.1段)</p>	<p>由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p> <p>須於轉移發行人公告中披露持續交易，並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見本函第3.21段)。</p> <p>然而，若有關交易其後於上述三年期內有所修訂或更新，轉移發行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p>
	<p>持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轉移寬限期內訂立 ▪ 交易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後繼續 <p>(見第1.2段)</p>	<p>完全遵守</p>

	交易性質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度
轉為主要上市	<p>一次性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才完成 ▪ 假設轉換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市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p>(見第1.3段)</p>	<p>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p> <p>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 (視乎情況而定) 作實。</p>
	<p>持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日期仍然存續 ▪ 交易預期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繼續 <p>(見第1.2段)</p>	<p>完全遵守</p>
海外除牌 (自願)	<p>一次性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海外除牌生效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才完成 ▪ 假設除牌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p>(見第1.3段)</p>	<p>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交易的詳情。</p> <p>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 (視乎情況而定) 作實。</p>
	<p>持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仍然存續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繼續 <p>(見第1.2段)</p>	<p>完全遵守</p>

	交易性質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度
海外除牌 (非自願)	<p>一次性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海外除牌生效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才完成 ▪ 假設除牌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p>(見第1.3段)</p>	<p>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p> <p>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作實。</p>
	<p>持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繼續 <p>(見第1.1段)</p>	<p>由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1條的適用規定。</p> <p>須於除牌發行人公告中披露持續交易，並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見本函第3.43段）。</p> <p>然而，若交易其後於上述三年期內有所修訂或更新，除牌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p>
	<p>持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後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繼續 <p>(見第1.2段)</p>	<p>完全遵守</p>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